

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 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

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含）前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参与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%，实际参与的金额及比例将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。

二、临时开放期安排

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，应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；未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申请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将严格遵守《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